

机电工程学院关于培育“优秀教学教师”、“优秀教学课程”和“优秀教材”项目的通知

为推进我院专业建设，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专业认证理念为导向，以提升专业核心竞争力和影响力为目的，深度提炼专业课程的思政内容，学院实施“优秀教学教师”、“优秀教学课程”和“优秀教材”项目培育，实施细则如下：

一、项目类别及数量

“优秀教学教师”项目 7 项：“高水平优秀教学教师”项目 2 项、“优秀青年教学教师”项目 3 项、“课程思政优秀教师”项目 2 项；“优秀教学课程”项目 10 项：“优秀教学课程组”项目 3 项、“优秀教学示范课程”7 项（专业理论课程 4 项、实验课程 2 项、实践课程 1 项）；“优秀教材”项目 3 项。所有项目原则上择优遴选，不超过拟资助项目数量。

二、项目资助经费及执行期限

学院资助教学经费“高水平优秀教学教师”项目 4 万/年、“优秀青年教学教师”项目 2 万/年、“课程思政优秀教师”项目 2 万/年，“优秀教学课程组”项目 3 万/年、“优秀教学示范课程”2 万/年，“优秀教材”5 万/项，执行期限 2020.12.01-2024.11.30。

三、申报条件

申报人应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长期从事一线教学工作，教育思想和教学方法有创新，教学成果和教学质量突出，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高水平优秀教学教师

1、长期从事本科教学工作达 15 年及以上，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1965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的教授，或特别优秀的副教授；

2、近三学年面向本科生课堂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64 学时/学年，教学效果综合评价优秀；

3、积极开展教学改革和研究，在教学改革或教学建设方面取得较突出的成果。近五年来，至少主持完成或正在主持一项校级重点教改项目或省部级及以上教改项目或教材项目或课程建设项目，并获得过校级及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或教材奖）一等奖及以上且排名第一。

（二）优秀青年教学教师

1、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1980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或教学成果突出的讲师；

2、近三学年每年面向本科生课堂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64 学时，教学效果综合评价优秀或曾获得过校级及以上讲课比赛（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

3、积极开展教学改革和研究，在教学改革或教学建设方面取得一定的成果。近 5 年来主持完成或正在主持校级教改项目或教材建设项目，或参与获得过校级及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或教材奖）。

（三）课程思政优秀教师

申报人应具有高级职称，近三年正在主持或完成校级课程思政教改项目，主讲课程已开设 1 轮次及以上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四）优秀教学课程组

1、**团队组成**：课程组应由 5 名以上教师组成，具有明确的发展目标、良好的合作精神和梯队结构，老中青搭配、专业技术职务结构和知识结构合理，教学效果好；

2、**课程组负责人**：长期致力于本课程组建设，坚持在本院教学第一线为本科生授课，治学严谨，具有团结、协作精神和较好的组织、管理和领导能力；

3、**教学研究与成果**：积极参加教学改革与创新，课程组主要教授课程曾获得校级及以上在线开放课程或精品课程或进行过校级及以上相关项目立项建设（含在建），或获得过校级及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

（五）优秀教学示范课程

1、本次计划培育“线下教学示范课程”1 门、“线上教学示范课程”1 门、“线上线下混合教学示范课程”1 门、“全英语教学示范课程”1 门、“实验教学示范课程”1 门、“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示范课程”1 门、社会实践示范课程 1 门，面向专业核心课程及专业课组课程；

2、申报课程须至少经过 2 个学期或 2 个教学周期的运行和完善，课程基础较好、特色鲜明、教学质量较高、应用成果突出；课程团队结构合理，成员总体稳定，课程负责人应具有高级职称。

（六）优秀教材

1、教材应符合学科专业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质量标准，服务于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

2、教材应体现专业教育和思政教育，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教学、科研经验丰富；编写团队人员应熟悉教材编写工作，在相关教材或教学方面有较好的成果积累。

四、考核要求

(一)高水平优秀教学教师项目获得国家教学名师或获得国家教学成果奖（个人与单位排名前三）或完成下列条件中任意六条

- 1、入选江苏省教学名师；
- 2、入选校突出贡献教学奖；
- 3、以第一完成人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 1 项；
- 4、作为主编完成国家规划教材 1 部或国家优秀教材 1 部；
- 5、主持获得省级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 1 项；
- 6、指导 2 名青年教师获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奖 2 项或教学竞赛类成果奖 2 项及以上；
- 7、以第一作者发表教学核心论文 2 篇以上；
- 8、指导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并取得省级及以上科技创新竞赛奖励 2 项以上；
- 9、指导学生获省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2 人次及以上或以团队负责人指导本科毕业设计获省级优秀毕业设计团队。

注：现已满足或考核时满足 1、2 两条或其中 1 条的，需满足其余条件任意四条。

(二)优秀青年教学教师项目完成下列条件中任意五条

- 1、主持获得省级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 1 项；

2、获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奖 1 项（排名前二），教学效果综合评价优秀 2 次及以上；

3、指导学生获省级以上优秀毕业设计（论文）2 人次或以团队负责人指导本科毕业设计获省级优秀毕业设计团队；

4、作为主编完成校级优秀教材 1 部；

5、以第一作者发表教学核心论文 2 篇及以上；

6、指导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并取得省级及以上科技创新竞赛奖励 1 人次；

7、获得校级教学竞赛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1 次。

（三）课程思政优秀教师项目完成下列条件

1、持续修订主讲课程的教学质量标准，教学效果综合评价优秀 2 次及以上；

2、持续更新课程思政教学设计、教案和课件；

3、打造课程思政特色示范课堂，录制教学视频，每年在全院范围内公开开设 2 次课程思政示范课；

4、获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奖 1 项（排名前二）；

5、指导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并取得省级及以上科技创新竞赛奖励或指导本科毕业设计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 1 人次。

（四）优秀教学课程组项目建设成为国家一流课程或完成前两条或完成下列条件中任意五条

1、获批省级及以上教学团队；

2、团队成员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1 人排名前 2）；

- 3、团队成员主持获得省级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 1 项；
- 4、团队成员作为主编完成省重点教材 1 部或省级规划教材 1 部；
- 5、团队成员发表教学核心论文 5 篇以上；
- 6、团队成员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竞赛奖励 3 人次以上；
- 7、指导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并获得国家级科技创新竞赛二等奖以上奖励；
- 8、指导学生获省级及以上优秀毕业设计（论文）3 人次以上或获得省级优秀毕业设计团队。

（五）优秀教学示范课程项目建设成为国家一流课程或完成下列条件中任意四条

- 1、瞄准国家一流课程金课建设，融合课程思政，完成国家一流课程申报 1 次；
- 2、完成省重点教材 1 部或省级规划教材 1 部；
- 3、主持获得省级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 1 项；
- 4、完成精品课程建设，并录制整门课程的教学视频，每年在全院范围内公开开设 2 次示范课；
- 5、获得校级教学竞赛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六）优秀教材项目完成下列条件

- 1、持续修订所编写教材的教学质量标准；
- 2、持续更新教材课程思政内容；
- 3、教材体现产教融合和科教融合；
- 4、教材 2 年内完成出版，项目执行期获校级及以上优秀教材。

五、考核与验收方式

项目执行期每年 11 月 30 日前提交年度进展报告，2022 年 11 月进行中期考核，学院将根据立项申请书中中期目标进行考核，中期目标应不低于拟完成指标的 50%，年度进展情况和中期考核结果在学院网站公示，未通过中期考核的项目停止经费资助，四年内不得申请学院的教学类项目。

2024 年 11 月进行结题验收，结题验收需提交结题报告和成果验收支撑材料，学院将根据考核内容组织验收。验收成果应标注“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及“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资助项目”，无此标识的成果不作为项目考核验收内容，未通过验收的项目负责人，四年内不得申请学院的教学类项目。

六、经费执行

经费主要用于课程视频拍摄制作费、论文版面费、教材出版费、实验易耗材料费、教学会议差旅费、教学仪器和模具设备费等支出，经费报销需与教学完全契合，否则不予报销。“优秀教材”项目样稿通过审核前拨付总经费 20%，确定出版书号和日期后拨付总经费 80%；其余项目年资助经费需在当年 6 月 30 日前执行完 60%，10 月 30 日前执行完毕，当年未执行完经费收回。

七、申报流程

系（所、中心）负责人根据专业方向和发展规划，组织符合条件的教师和课程组申报，每个系（所、中心）申报单个项目总数不应超过拟资助项目数，请系（所、中心）负责人于 11 月 10 日上午 12 点

前将纸质版申报表一式两份统一交至教学科，电子档申报书和汇总表发教学科邮箱 jdjx@cumt.edu.cn，学院组织专家根据申报情况择优遴选。

特别说明：

- 1、项目内容与前期已在学校、学院立项项目相同或高度相似的，本次不予受理；
- 2、“优秀教学课程组”项目可设双负责人，其他项目负责人限1人，“优秀教材”项目优先资助具有学科专业特色、产科教融合的教材；同一成果只能用于1个项目验收；
- 3、所获批准项目负责人需积极参与学院专业建设，今后申报校级及以上优秀教师、优秀课程、优秀教材类项目时，优先从学院培育的项目中推荐；
- 4、项目执行期，项目负责人和成员需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教师培训和教学类会议；
- 5、项目执行期，“高水平优秀教学教师”类项目负责人年均本科生课堂教学工作量不低于96学时；所有项目负责人和成员出现教学效果总体评价较差导致不良影响的，自动终止所主持或参与项目。
- 6、教学核心论文需发表在指定的教育教学类核心期刊上，期刊目录见附件6。

联系人：张霞

联系电话：0516-83590706

机电工程学院

2020年10月29日